

统计法实施条例新在哪里？

王思彤

2017年5月28日,李克强总理签署了第681号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统计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随着《条例》的深入学习贯彻,我国统计工作一定会呈现出一个新的局面。

《条例》新在哪里?比较《条例》与此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不难看出其新意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名称新。1983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统计法》以来,《细则》也经历了多次修订,但名称一直叫“细则”。而这一次颁布的却叫“条例”,并且同时废止了以前的《细则》。

二是结构新。《细则》只有六章,而《条例》包括总则、统计调查项目、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监督检查、法律责任、附则等八章。很明显,《条例》更加突出了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这两方面都作为专门的一章来加以界定与规范。

三是内容新。《细则》只有三十六条,《条例》却有五十五条,尤其是紧密结合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2016年10月中央就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做出的重要决策的贯彻落实,提出了许多创新性举措,使一些规范更加具体化。其中引人瞩目的有这样几个方面:

其一,用新概念反映了新形势。《条例》体现了很强的时代感,在第三条中出现的“新兴产业”、“大数据”、“云计算”,以及第五条中提到的“购买服务”,都是《统计法》和《细则》中没有的。

其二,营利性统计调查成为禁止条款。《统计法》也没有涉及“营利”、“有偿”、“无偿”这样的概念。《条例》第五条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不得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并且在第四十一

条明确了相关法律责任。这是一个很重要的变化。

其三,对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做出了硬性规定。《统计法》只是提出了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批机关应当对调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审查的要求,《细则》也只是明确了编制和审查统计调查方案应当遵循的原则。而《条例》第九条却更加规范地提出了审批机关应当对统计调查项目作出予以批准的书面决定的几项符合条件,更加便于操作,便于监督。

其四,明确了统计资料保存时限。《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资料,应当至少保存2年。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10年,重要的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2年。”这都是《统计法》和《细则》没有的。

其五,规范了统计执法检查工作。《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从事统计执法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法律知识和统计业务知识,参加统计执法培训,并取得由国家统计局统一印制的统计执法证。”这是对《统计法》第五章的延伸补充。

其六,界定了失察与情节严重行为。《条例》对《统计法》列举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情节严重这两个方面都作了更加清晰的界定。其中首次出现了“大面积发生或者连续发生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以及“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的表述。

其七,对涉外统计调查进行了规范。《条例》在附则部分专门用了三条来加以规范,并对涉外调查违法行为的处置也作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等具体规定。

(作者单位:江苏省统计科学研究所)